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17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詹美鈴

被　　告　許元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7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6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許元碩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刑（處有期徒刑3年6月）及宣告相關沒收之判決，改判論處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及宣告相關沒收、銷燬；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雖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但此項職權之行使，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方為適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資為判斷，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且須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及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㈡卷查，本件被告於警持搜索票在其當時居處，查扣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其中編號1至3、5所示之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愷他命等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合計驗餘淨重已逾5,000公克）及附表二編號1至5依序所示之磅秤2台、夾鏈分裝袋3

包、點鈔機、封口機與研磨機各1台等物，均為其所有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屬實（見偵查卷第10頁背面至第13頁），並有卷附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見上開卷第23至27頁）。而上開經警查扣之物品，除為數甚多且種類不同之第三級毒品外，尚有磅秤2台、夾鏈分裝袋3包、點鈔機1台、封口機1台與研磨機1台等物品，原判決固採信被告所稱上揭附表一、二所示之相關毒品及其他物品，均係綽號「頁石」為抵償所積欠約新臺幣（下同）5、60萬元賭債而交付，或供自己施用等辯詞，乃論以持有逾一定數量之第三級毒品罪。然稽之被告歷次所供，伊似無從與「頁石」聯繫以清理積欠之債務，亦未能得知須等候「頁石」至何時始可與伊抵清欠款，則被告如何能確知該批毒品及工具之價值，與「頁石」所積欠之金額足以相償？況被查獲之前揭毒品數量甚鉅、純度甚高，種類亦各有不同，此依第一審參酌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國97年12月5日管檢字第0970012197號函示所述，僅單以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愷他命1包觀之，其驗餘淨重94.6508公克（純度約76.2%）經一般以鼻吸入粉末、平均1日100毫克（0.1公克）之通常使用劑量計算，足供施用947日，長達約2年7月期間；縱以文獻記載之致死劑量1,000毫克（即1公克）計算，亦可供施用95日約逾3月。則該函釋如若可採，前揭所扣案之各種毒品數量總合既已逾5,000公克，遠遠超過一般施用毒品者所需，顯非被告一人於短期內所得施用完畢，且附表一編號1部分又係以咖啡包之型態稀釋分裝，多達1,691包，亦與通常意圖販賣者，將持有之毒品分裝成咖啡包，以便轉賣牟利之情節相符。再縱如被告所辯，前揭各項扣案物品，均係綽號「頁石」之人為償還約60萬元賭債所交付，然衡諸一般常情，如為抵償該筆金額不低之欠債，自係交付有價值或易於變現之等價或昂貴物品，以供被告變價取償，但依被告所稱，「頁石」交付抵償60萬元賭債之物，除上開各毒品外，尚另有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磅秤、夾鏈分裝袋、點鈔

機、封口機及研磨機等物，而此等物品均屬極為常見之一般分裝工具，實無從易於流通、變現，以供換價取償，反係屬販賣毒品者常持以秤重、分裝毒品所用之物，被告於原審所持上開辯解似與經驗法則不符，已難遽採，原審逕予採信，難認合於相關證據法則。又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成立，並不以查得被告與第三人之通訊監察紀錄或譯文，或有第三人曾撥打電話詢價，或以其他方式向被告聯絡購買毒品等事證為必要之證明方法。是依上所述，尚非不能按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互相補強印證，而詳為調查，據以釐清被告有無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罪事實。原審徒以本件既無證人指證被告有販賣毒品予他人之營利意圖，亦無監聽譯文或通聯紀錄可資證明其於持有該毒品之前、後曾有尋找買主之計畫或向他人兜售、接洽、詢問出售扣案毒品之情事、或其他足資認定被告意圖販毒牟利之證據，而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對於被告究有無意圖販賣而持有本件大量毒品之事實，原判決未能為必要完足之說明，自嫌率斷，併有證據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並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失。

三、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核為有理由，且該違法情形影響於被告犯罪事實之釐清與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